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公證人

科目：公證法與非訟事件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公證法 鄭安屏老師

非訟事件法 江鈞老師

一、85 歲之甲偕同好友乙來到公證人面前，陳述：甲未婚無子，平日生活事務均賴乙協助處理，為預料將來受監護宣告時，委任乙擔任其監護人，全權處理其財產及生活照顧事宜，請求公證人就此意定監護契約作成公證書。請問：公證人應如何審查及處理？（30 分）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不意外地，意定監護再次考題，同學如果有做過 109 年民間公證人的題目，可以發現幾乎是一模一樣的考點。這也是在準備公證法的時候比較麻煩的地方，不能只看公證法本身的條文，還必須連帶知悉相關民事法規的最新修正與實務見解。

【擬答】

意定監護為我國民法 108 年 5 月所增訂之成年監護制度，主要係以契約方式預先指定本人之監護人，在未來本人如果有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情形時，就可以由法院裁定由當初本人自己選定的意定監護受任人來擔任自己的監護人。

意定監護規定於民法第 1132 條之 2 至 1132 條之 10，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66-1 對於公證人辦理意定監護事件審查及處理原則亦有規範，論述如下：

- (一)依民法第 1113 條之 3 第 1 項：「意定監護契約之訂立或變更，應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始為成立。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人住所地之法院」，亦即意定監護契約之訂立與變更皆以經「公證」為其要件，倘未經公證者，依民法第 73 條前段：「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自不生作成或變更之效力，核先敘明。
- (二)依民法第 1113 條之 3、1113 條之 5 及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66 條之 1 規定，公證人辦理意定監護契約公證時，應於程序上遵守下列事項。
 1. 確認身分證明文件：按依公證法第 73 條：「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令請求人提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證明其實係本人」，此乃公認證事件之總則性規範，意定監護事件自亦應適用，故公證人應命甲乙二人提出確可證明其係本人之證明文件。
 2. 確認本人及受任人親自到場：意定監護涉及本人權益重大，公證人應確認本人及受任人之真意，而到場並直接接觸乃為確認之最佳方式，故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66 條之 1 第 1 項課予請求人到場義務，構成公證法第 4 條得為代理之例外，故公證人應確認實際到場者是否真為甲乙二人。
 3. 確認本人意識清楚並明瞭意定監護之法律效果：公證人應審核契約內容並確認本人是否確實知悉其意義，且為避免本人受到受任人或其他陪同親屬之影響而無法或難以表達真意，公證人得依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66 條之 1 第 3 項「隔離單獨」詢問本人，並得於對本人之精神狀態有疑慮時，命其提出醫師診斷證明等相當文件，故公證人應確認 85 歲甲之精神及心智狀況是否足以明瞭意定監護之意義與法律效果，並於必要時命其提出相關診斷證明。
 4. 適當闡明並記載本人之表示：參酌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66 條之 1 第 4 項，公證人應就重要之法律效果如「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始發生效力」與「前後意定監護契約有相牴觸者，視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司法特考）

為本人撤回前意定監護契約」等加以闡明，並記載本人所為之表示，故公證人自應說明上述重要事項並記載甲之回應。

5. 登錄系統與通知法院：為使地方法院知悉該意定監護契約之存在與變更，課予公證人依照民法第 1113 條之 3 第 1 項與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66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於七日內登錄司法院所定系統，並以所定格式書面通知本人住所地法院之義務，惟倘公證人未為或逾時登錄通知，僅視該公證人為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負有相關公務員責任或構成民間公證人懲戒事由，並不影響意定監護契約公證之效力，併予敘明。

保成.學儒.志光

快速考取

司法特考
高效學習架構

 **突破學習瓶頸** 提供命題關鍵資訊，統整考試出題重點
短時間提升應考實力，快速上榜不是夢

基礎班

正規課前導讀課程，針對學科、法科等重點科目開課，厚實強化基礎，迅速進入狀況。

架構班/入門班

建立基本觀念架構，並運用架構整合教學，快速釐清各科完整脈絡，輕鬆學習。

多循環正規班

- 同考科採多元師資教學可吸取多位名師菁華
- 同類科開立多循環課程可旁聽加強弱科

考前總複習班

- 考前重要章節記憶，觀念統整強迫取分
- 補充最新時事法條，最後關鍵時刻，輕鬆掌握資訊

• 詳細課程請洽 保成.學儒.志光 全國門市 •

- 二、外國公司有無公證程序上之當事人能力？（10 分）有美國 A 公司向我國主管機關申請分公司設立登記，經核准後，以「美商 A 公司臺灣分公司」名義，向乙承租 B 屋作為營業所之用，並由其代表人甲與乙請求公證人辦理房屋租賃契約公證。請問：公證人是否准予辦理？（10 分）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第一小題同樣涉及對公證法以外民商事法領域的條文與實務見解，不過都是非常基礎的部分，應該不是太大問題。第二小題則回歸公證法本身的爭點，以公證制度「預防訟爭」的角度，思考公證程序請求人由誰擔任較為妥適。

【擬答】

依公證法第 21 條：「公證事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又非訟事件法第 11 條：「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是故公證事件當事人能力之判斷，於性質相近者，應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核先敘明。

(一)外國公司於公證程序具有當事人能力，理由如下：

1. 過往我國對於外國公司之當事人能力，依其是否經「認許」而異其依據。若經認許者依(舊)公司法第 375 條：「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其法律上權利義務及主管機關之管轄，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中華民國公司同」，若未經認許者則透過實務見解肯認其為「非法人團體」而依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3 項具有當事人能力(最高法院 50 年台上字 1898 號判例參照)。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司法特考)

2. 惟上開「認許」制度於民國 107 年 11 月廢止，承認未經我國行政機關認許或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在我國同樣具有權利能力，除得為實體法上之權利主體與訴訟法上之當事人外，自應包括得做為公認證事件之請求人。
 3. 綜上所述，外國公司於公證程序具有當事人能力。
- (二) 公證人應曉諭甲以「美商 A 公司臺灣分公司」作為請求人，並由甲擔任負責人始得准予辦理，理由如下：
1. 依實務見解，分公司係由總公司分設之獨立機構，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時，有當事人能力(最高法院 40 年台上字第 39 號判例)，誠如前述公證事件於性質相近者應準用民事訴訟法。
 2. 蓋公證程序之請求人應為公證效力之歸屬主體，該租賃契約實際上應為「美商 A 公司臺灣分公司」使用，倘日後發生相關紛爭，自應由分公司作為主體行使權利或負擔義務，且依上述實務承認分公司之當事人能力，自無捨近求遠以負責人本人作為請求人之實益。
 3. 依公證法第 72 條：「公證人對於請求公證之內容是否符合法令或對請求人之真意有疑義時，應就其疑慮向請求人說明」，若公證人有前述法律效果歸屬主體之疑慮，自應曉諭闡明甲，由分公司擔任請求人而甲作為負責人，方較能避免法律關係之複雜，發揮公證制度「預防訟爭」之功能。
 4. 故公證人應曉諭甲改以分公司名義擔任租賃契約之請求人，並由甲擔任負責人，始可准予辦理。

保成.學儒.志光

快速考取

司法特考
高效學習架構



答題能力強化

針對考生需要加強之處，規劃各種加值課程，考生可依照需求自行選擇

✍️ 高分作文班

提供實際寫作及文章觀摩，提升作文破題寫作技巧，組織最佳架構。

✍️ 奪榜班/特訓班

針對具有上榜決心的同學採集中管理、密集訓練輔考方式，考前助你快速提升破百分！



✍️ 申論作答班

申論答題技巧傳授，並由老師給予擬答建議，短時間提升作答力。

✍️ 實戰題庫班

以題目帶觀念方式授予答題技巧，讓您以最快速度解出正確答案。

• 詳細課程請洽 保成.學儒.志光 全國門市 •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司法特考）

三、甲向乙借款新臺幣 100 萬元，同時簽發到期日為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之同額本票一紙，交付乙收執。到期日屆至，乙將本票提示不獲兌現，即聲請法院為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並於同年 6 月 10 日獲准。詎料，甲於收受裁定前之 6 月 15 日死亡。請問：乙可否向法院聲明由甲之繼承人丙承受該裁定之效力，而對丙為執行？丙可否提起非訟事件法第 195 條之確認之訴？（25 分）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非訟事件法§35-1

【擬答】

(一)乙得向法院聲明由甲之繼承人丙承受該裁定，並對丙為執行：

查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非抗字第 71 號裁定「次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訴訟程序當然停止間，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為民事訴訟法第 168 條、第 188 條第 1 項前段所明定，並依非訟事件法第 35 條之 1 規定準用於非訟事件。又按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全體承受訴訟，非經繼承人全體承受訴訟，不能除去訴訟程序當然停止之效力，法院不得逕行裁判（最高法院 81 年度台上字第 26 號、82 年度台上字第 2725 號判決要旨可參）。票據法第 123 條規定之非訟事件，限定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始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是本票執票人於發票人死亡後，固不得依上開票據法規定，聲請對發票人之繼承人裁定執行（最高法院 77 年度台抗字第 345 號裁定參照）。惟此係指本票執票人不得依前開規定逕對發票人之繼承人聲請裁定執行而言，與本票執票人依該條規定聲請對發票人裁定執行並經法院為本票裁定後，尚未送達前，因發票人死亡，依非訟事件法第 35 條之 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68 條規定，其程序於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程序之人承受前當然停止，並於法院依非訟事件法第 35 條之 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77 條第 3 項規定為承受程序之裁定後始得續行，係屬二事。」，題示情形甲係於收受裁定前始死亡，故依非訟事件法第 35 條之 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68 條規定，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程序之人承受前當然停止，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77 條第 3 項規定，法院為承受程序之裁定後始得續行。

(二)丙得提起非訟事件法第 195 條之確認之訴：

按非訟事件法第 195 條第 1 項固規定「發票人」得提起確認之訴，論者可能謂「繼承人非發票人本人」而不具提起非訟事件法第 195 條確認之訴之當事人隨適格云云，惟考量非訟事件法增訂第 35 條之 1 準用承受訴訟等規定，若謂債權人仍得對發票人之繼承人為本票強制執行裁定，卻認發票人之繼承人不得提起同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確認之訴救濟，顯然輕重失衡，諒非立法本意，自不應將非訟事件法第 195 條之「發票人」作「發票人本人」解，而應認「承受發票人地位之人」均屬發票人，而得提起非訟事件法第 195 條之確認之訴，故丙應得提起非訟事件法第 195 條之確認之訴。



保成.學儒.志光
司法 奪榜班/特訓班
就是要你上榜

課程特色
完整規劃·嚴格執行

適合具有強烈上榜決心的同學參加，採集中管理密集訓練的輔考方式，考前助您強效提升破百分！

集中管理
上課學員須遵守奪榜班/特訓班管理辦法，徹底執行點名，嚴格管理，幫您鎖緊螺絲，專注衝刺。

專屬課輔
專屬課輔導師針對應考科目或測驗內容提供解答。

申論指導
傳授申論題高分寫作方式，答題架構與技巧，迅速提升答題能力。

固定劃位
一人一位，嚴格規定每日作息時間，所有的限制都是為了幫您專心，朝上榜前進。

弱科加強
參考歷年各科錄取分數落差大之考科針對命題焦點密集授課，強迫記憶，弱科強效提高20-60分，衝刺上榜。

按表操課
奪榜班/特訓班針對每個科目規劃複習進度表，讓你有效率的執行時間管理，最後階段發揮最大效果。

佳作觀摩
定期公布申論佳作，可學習他人寫作長處，也可了解自身學習狀況。

全面檢視
針對學習進度規劃，進度檢視考、課後考、全範圍複習考，三大進度檢視測驗機制

成績診斷
藉由各科成績分析，比對全國平均錄取分數的差距，準確調整各科的複習方式。

· 詳細課程請洽 保成.學儒.志光 全國門市 ·

四、A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A 公司）某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與 B 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其中，有甲 1 至甲 10 共 10 位股東，主張於會前已以書面表示異議，並放棄表決權，嗣後請求 A 公司收買股份，因收買價格協議不成，遂向法院聲請定收買股份價格。請問：

(一)法院為裁定前，應遵守何項法定程序？（10 分）

(二)原審法院未遵守上開法定程序，逕依 A 公司之書面意見及檢查人之鑑定報告為裁定，甲 1 至甲 10 提起抗告被駁回後，可否提起再抗告以求救濟？（15 分）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非訟事件法第 182 條

【擬答】

(一)應當庭訊問公司負責人及為聲請之股東：

按非訟事件法第 182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法所定股東聲請法院為收買股份價格之裁定事件，法院為裁定前，應訊問公司負責人及為聲請之股東；必要時，得選任檢查人就公司財務實況，命為鑑定。」，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6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32 號「法律問題：問題(一)：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聲請選派檢查人，非訟事件法第 17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法院為裁定前，應訊問利害關係人，所謂訊問可否以書面通知陳述意見方式為之？討論意見：問題(一)：乙說：否定說。非訟事件法第 172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對於選派檢查人事件於裁定前應「訊問」利害關係人，與同法第 44 條、第 73 條、第 74 條等規定應使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關係人或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之用語顯然不同，顯見係立法者有意加以區別，故所謂訊問自係指當庭訊問，若僅以書面通知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即未踐行訊問程序，與法條規定不符。另參照非訟事件法第 34 條、第 35 條規定，訊問不公開審理及應作成筆錄之意旨，故依據法條文義，審查意見：問題(一)：多數採乙說（甲說 5 票，乙說 16 票）。研討結果：問題(一)：多數採乙說（實到 60 人，採甲說 6 票，採乙說 47 票）。自不得以書面通知陳述意見方式為之。」，題示情形，法院為裁定前，應當庭訊問公司負責人及為聲請之股東。

(二)甲 1 至甲 10 得提起再抗告以求救濟：

按非訟事件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抗告法院之裁定，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不得再為抗告。但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及第 3 項規定「除前二項之情形外，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而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裁判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司法特考）

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最高法院尚有效之判例顯然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取捨證據不當及理由不備之情形在內。題示情形，原審法院置非訟事件法第 182 條第 1 項法定訊問程序於不顧，即屬消極不適用法規情形，故得提起再抗告以求救濟。

| 保成.學儒.志光 |

考前必備 2 大上榜演練

全真模擬考 ⊕ 能力指標測驗

全真模擬考 【全程比照國考/實戰演練】



【全國排名 了解實力】



能力指標測驗

數據呈現強弱立見

測驗答題後，系統立即為考生分析答題狀況，雷達圖呈現，強科弱科一目了然，立即掌握學習狀況。

依實際考題分析

分析歷屆考題出題領域比重，再據分析出題，依實際考試設計、限時測驗，立即掌握自身程度與出題趨勢。

真人弱點分析

除大方向數據外，亦可預約專人面對面分析，深層了解細部弱點，有利後續衝刺精省時間，學習更有效率。

職王